

## 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信息公开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做好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信息公开工作，提高工作的透明度和社会公信力，促进机构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《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章程》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# 第二条 信息公开的原则：

本基金会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，以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向社会公开信息为基本原则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信息公开制度，明确信息公开的范围、方式和责任。本基金会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第三条 信息公开的内容：

本基金会应及时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：

- （一）基金会基本信息；
- （二）年度工作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；
- （三）慈善项目有关情况；
- （四）慈善信托有关情况；
- （五）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、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、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；
- （六）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。

本条中规定的重大资产变动、重大投资、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的具体标准，依据本基金会章程中规定的标准执行。

第四条 信息公开的主要途径：本基金会应通过民政部指定的统一信息平台“慈善中国”进行信息公开与披露，可同时在基金会官方网站、官方微信、新闻媒体等渠道进行信息公开与披露。本基金会在其他渠道公布的信息，应当与其在“慈善中国”上公布的信息一致。

**第五条 信息公开的时限：**

（一）本基金会应当自下列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 30 日内，通过“慈善中国”向社会公开：

- 1、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；
- 2、决策、执行、监督机构成员信息；
- 3、下设的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、设立时间、存续情况、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；
- 4、发起人、主要捐赠人、管理人员、被投资方以及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、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；
- 5、基金会的联系人、联系方式，以基金会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、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；
- 6、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制度、项目管理制度、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等。

（二）本基金会发生下列情形后 30 日内，应当通过“慈善中国”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：

- 1、重大资产变动；
- 2、重大投资；
- 3、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。

（三）本基金会在下列关联交易等行为发生后 30 日内，应当通过“慈善中国”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：

- 1、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；
- 2、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；
- 3、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；
- 4、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；
- 5、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；
- 6、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。

**第六条** 本基金会设立慈善项目时，应当通过“慈善中国”公开该慈善项目的名称和内容，慈善项目结束的，应当公开有关情况。

第七条 本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由秘书处项目部、宣传部协同负责。涉及重大事件的信息公开，由基金会的新闻发言人进行对外公布。

第八条 所有信息公开的内容需经秘书长审核，确认内容真实无误后方可公布。如涉及基金会重大信息，须经理事长甚至理事会审核后方可公布。

第九条 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、志愿者、受益人、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、名称、住所、通讯方式等信息，不得公开。

第十条 本基金会是信息公开的义务人，对公开信息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，保证捐赠人和社会公众能够方便、快捷地查阅公开的信息，主动接受捐赠方、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第十一条 本基金会将信息公开情况如实反映在年度工作报告中，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基金会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 2024 年 7 月 30 日第二届理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